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297 线圣元至沙湖圩段改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恩平市小岛南堤中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50-7813300； 联系人：麦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咨询资格：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 恩平市沙湖镇境内，项目起点位于陈村与 S534 平交口处，终点位于沙湖墟，路线全长约 13.10km，本项目按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有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涉及林地面积约为 0.7146 公顷。本项目的总造价为 778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5662.44 万元。 2、 服务内容 ：对该工程的林地用地进行编制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设计工作。 3、 服务要求: 按相关编制成果符合省、市林业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后续服务至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恩平市, 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 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后续服务至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方式: 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总价, 最高限价 10.06 万元, 下限价 9.05 万元, 本项目采取费用包干方式, 按合同价包工期、包设计优化、变更、返工等所有费用。 3、计价标准: 林建协〔2024〕54 号文件《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 后续服务至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二) 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

1、可行性报告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批准发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等103项林业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1.1 基础数据、资料及表格整理；

1.2 使用林地范围确认；

1.3 小班区划；

1.4 小班因子调查，包括：位置（行政区域）、对应林地落界小班号、地类、林地类型、权属、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林地质量等级、起源、林种、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林木蓄积、经济林产期、经济林和竹林株数等；

1.5 专业调查，包括：生态保护区调查、野生动植物调查、古树名木调查；

1.6 使用林地评价，包括：项目区林地林木数量和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林地对项目区域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古树名木、生态效能、自然景观风貌影响评价，使用林地合

		<p>理性评价；</p> <p>1.7 成果编制（含正文、图表和有关附件）；</p> <p>2. 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p> <p>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编制成果直至满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p>
10	结算方式	<p>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合同价款，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设计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70% 合同价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p>

		<p>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